

1 主要會計政策

就編製此等賬目而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a) 編製基準

此等賬目乃根據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準則編製。賬目並根據歷史成本常規法（除按公平值列賬之投資物業及其他投資（如下文會計政策所披露）外）編製。

於本年度，本集團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所得稅」，該項準則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內生效。

本集團會計政策之變動及採納此項新政策之影響已載於下文。

(b) 集團會計法

(i) 綜合基準

綜合賬目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目。

附屬公司乃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過半數投票權、有權管理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委任或罷免董事會大部份成員，或於董事會會議控制大多數投票權之實體。

本年度已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按收購生效日期起或截至出售生效日期為止（如適用），該附屬公司之業績列入綜合損益表內。

本集團公司間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或虧損乃指出售之所得款項與本集團所佔其資產淨值兩者之差異，連同以往並未於綜合損益表及相關累計外匯儲備中扣除或確認之任何未攤銷商譽或負商譽及任何換算差額。

少數股東權益乃指外界股東所佔附屬公司經營業績及資產淨值之權益。

在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附屬公司投資乃按原值除去減值虧損撥備列賬。附屬公司之業績乃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b) 集團會計法 (續)

(ii) 外幣換算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之匯率換算。於結算日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由此產生之滙兌差額計入損益表內。

其他海外附屬公司以外幣結算之資產負債表乃以結算日之匯率換算，而溢利及虧損則於年內以平均率換算。滙兌差額於儲備中作變動處理。

出售海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時，有關累計滙兌差額乃計入綜合損益表，作為出售事項之部份盈虧。

(c) 固定資產

(i)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因其投資潛力而持有之土地及樓宇權益，任何租金收入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投資物業由獨立估值師每年對投資物業進行估值。個別物業估值以公開市值為基準，而對土地及樓宇不會進行單獨估值。該等估值列入賬目中。估值之增值計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該估值之減值首先以投資組合為基準抵銷先前估值之增值，繼而從經營溢利中扣除。其後任何增值按先前扣除數額計入經營溢利。

出售投資物業時，先前估值變現之重估儲備之相關部份乃從投資物業重估儲備中轉撥至損益表。

(ii) 土地及樓宇及土地使用權

永久業權之土地按成本值減累積減值虧損列賬。土地使用權乃按成本值減累積攤銷及累積減值虧損列賬。樓宇及租賃土地乃按成本值減累積折舊及累積減值虧損列賬。

(iii)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乃指建築中之樓宇，並以成本值減累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直接建築成本及建築所佔之其他直接成本。

當該資產已大致上準備作原定用途，該等成本之資本化予以停止，而在建工程則轉撥至固定資產。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c) 固定資產 (續)

(iv) 其他固定資產

其他固定資產 (包括租賃物業裝修、傢俬及裝置、廠房及機器及汽車) 乃按成本值減累積折舊及累積減值虧損列賬。

(v) 折舊及攤銷

按租約持有而租期達二十年或以下之投資物業按有關租約餘下部份折舊。

永久業權之土地不折舊。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乃按租約期折舊，而其他固定資產之折舊則按其估計可用年期以直線法按可充份撇除其成本減累積減值虧損之折舊率計算。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	2.5%至4%
租賃物業裝修、傢俬及裝置	12.5%至33.33%
廠房及機器	10%至50%
汽車	20%至25%

重修固定資產以達致其一般營運狀況之主要成本開支，乃於損益表內扣除。裝修成本均撥充資本，並按其對本集團而言之預期可用年期予以折舊。

(vi) 減值及出售收益或虧損

於各結算日，本公司均會對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進行評估，以確認該等列為固定資產之資產 (於上文附註1(c)(i)處理之投資物業除外) 是否已出現減值。倘有關資產出現減值，本公司則會對其可收回金額作出評估，並 (倘有關) 就此確認一項減值虧損，將有關資產之賬面值減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有關減值虧損將於損益表中予以確認。

出售固定資產 (投資物業除外) 之收益或虧損，乃指出售有關資產所得銷售淨額與其賬面值兩者之差額，並在損益表中確認。

(d) 營運租約

倘租約所涉及資產所有權之全部風險及回報仍歸租賃公司所有，該租約即列為營運租約。根據營運租約所作之任何付款扣除自租賃公司收取之任何優惠後，乃按租期以直線法自損益表中扣除。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e) 投資證券

投資證券按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列賬。

每項投資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檢討，評估其公平值是否已下跌至低於其賬面值。倘若價值下跌並非短期性，該等證券或投資之賬面值將減至其公平值。減值虧損於損益表中確認為開支。倘導致撇減或撇銷情況及事件不再出現，而有有力證據顯示新情況及事件於可預見未來仍會繼續，則此減值虧損將撥回至損益表。

(f) 其他投資

其他投資乃以公平值列賬。於每個結算日，其他投資因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未變現收益及虧損淨額乃於損益表中確認。出售其他投資所得收益或虧損，即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在其產生時在損益表中確認。

(g) 存貨

存貨包括貨品及在製品，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乃按先入先出法基準分配予不同項目，並以下列方法達致：

- (i) 在製造過程中使用而購買之原料－發票價格加運費及保費。
- (ii) 在製品及製成品－直接材料成本及直接勞工及包括折舊在內之間接生產成本之適當部份。

可變現淨值乃按預期出售之所得款項，扣除估計出售開支而釐定。

(h) 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在被視為呆賬時作出撥備。於資產負債表內之應收賬款乃於扣除該項撥備後列賬。

(i) 現金及等同現金

現金及等同現金按成本於資產負債表列賬。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等同現金包括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及銀行透支。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j) 僱員福利****(i) 僱員可享假期**

僱員可享有之年假於累算所得時予以確認。本集團就僱員截至結算日所提供之服務所致之年假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享有之病假、產假及其他非累計補償休假至放假時方予以確認。

(ii) 退休福利責任

本集團對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在產生時作為支出扣除。

對於界定福利退休計劃，會使用預計單位貸記法評定退休福利成本。據此方法，遵照精算師（其定期對計劃作出全面評估）之意見，提供福利之成本在損益表內扣除，以在僱員之服務期內，攤開定期之成本。計算退休福利責任時，會參考與有關之負債年期相若之優質公司債券之回報率，釐定估計之未來現金流出量之現值。有關金額以精算方法計算之收益及虧損如超過退休福利計劃責任現值之10%，則在僱員之平均尚餘服務年期內，在損益表內確認。過往服務成本在平均年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支出，直至有關福利予以歸屬為止。

本集團向界定福利退休計劃於作出供款之期間在損益賬中支銷。

(iii) 股本補償福利

董事及僱員按董事之酌情權獲授予購股權。倘購股權乃於授出日期按股份之市價授出，並按該價格可予行使，則不獲確認任何補償費用。倘購股權按市價之折讓價而授出，折讓則於損益表內確認為補償費用，並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為股本增加。倘購股權獲行使，所得款項扣除任何交易成本後將計入股本（按面值）及股份溢價。

(k)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以及其在賬目中之賬面值之臨時差額以負債法悉數作出撥備。於結算日實施大致實施之稅率，乃用於釐訂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資產按可動用臨時差額之未來應課稅溢利而予以確認。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k) 遞延稅項 (續)

遞延稅項乃就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所產生之臨時差額而作撥備，惟倘有關撥回臨時差額之時間可予控制以及臨時差額將於可預見將來不會回撥則除外。

於過往年度，遞延稅項乃就按稅務目的而計算之溢利以及賬目所計算之溢利之時差，按預期於可預見將來應付或可收回負債或資產而以當時應課稅率計算。採納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為會計政策之變動，有關數字已重列以配合所變動之政策。

如賬目附註20(a)所述，於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之期初儲備已分別增加6,724,000港元及5,642,000港元，為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淨額。有關變動導致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增加5,682,000港元及4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及在股本支銷之金額，已分別減少1,120,000港元及40,000港元。

(l)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項而產生現時之法律或推定責任，且可能需要流出資源以履行有關責任及可合理估計有關金額時，乃作出撥備。倘本集團預期撥備將 (例如) 根據保險合約獲償付，則償付之金額僅於可確定獲償付時，獨立確認為一項資產。

(m)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即由歷史事件而引致之可能性責任，該等事件之存在僅可由是否發生非本集團完全管制下之一件或多件未確定將來事件而確定。其亦可為由歷史事件而引致未予以確認之現時責任，原因為不可獲悉經濟來源之流出或該責任無法準確計算。

或然負債不予以確認，但於賬目附註中予以披露。倘若消耗資源之可能性發生變動致使可能出現資源消耗，則該負債將作為撥備予以確認。

或然資產即由歷史事件而可能產生之資產，該等事件之存在僅可由非本集團完全控制下之一件或多件未確定將來事件是否發生而確定。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m)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續)

或然資產不會被確認，但會於可能收到經濟效益時在賬目附註中予以披露。當實質確定收到經濟效益，該等資產即予以確認。

(n) 借貸成本

屬於直接因收購、建造或生產需長時間籌備方可投入設定用途或銷售之借貸成本，撥充資本作為資產成本之一部分。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之年度於損益表中扣除。

(o) 收入確認

銷售貨品之收入在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轉移時（一般與貨品付運予客戶及所有權轉移時間相同）確認入賬。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基準，並計入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利率入賬。

分包費用收入於貨品付運予客戶時入賬。

營運租約租金收入按直線法及租約年期予以確認。

(p) 分部申報

鑑於本集團全部綜合營業額及貿易業績均源自製造及出口運動鞋及運動型鞋類，故此，本集團並無列出按業務分部之綜合貿易業績分析。

根據本集團之內部財務申報，本集團決定，地域分部列入主要申報形式。

本集團於台灣、中國及香港均開展業務。就地域分部申報而言，銷售乃按客戶所在國家區別，而總資產、負債、資本支出、攤銷及折舊則按資產及負債所在地區別。

未分配收益乃指利息收入、分包費用收入及租金收入。未分配成本乃指企業開支。

賬目附註

2 營業額、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出口運動鞋及運動型鞋類。年內已確認之收益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銷售貨品	420,939	325,764
其他收益		
利息收入	51	949
分包費用收入	—	3,897
租金收入	488	109
股息收入	3	—
	542	4,955
總收益	421,481	330,719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營業額、收益及業績按地域市場分部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三年			本集團 千港元
	北美洲 千港元	歐洲 千港元	其他國家 千港元	
營業額	207,361	153,961	59,617	420,939
分部業績	(13,783)	4,974	14,056	5,247
未分配收益				542
其他經營收入淨額				175
未分配成本				(30,299)
經營虧損				(24,335)
融資成本				(16)
除稅前虧損				(24,351)
稅項撥回				3,481
除稅後虧損				(20,870)
少數股東權益				(1,719)
股東應佔虧損				(22,589)

2 營業額、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經重列(i) 二零零二年			本集團 千港元
	北美洲 千港元	歐洲 千港元	其他國家 千港元	
營業額	155,603	119,818	50,343	325,764
分部業績	7,244	17,253	8,241	32,738
未分配收益				4,955
其他經營收入淨額				3,530
未分配成本				(42,463)
經營虧損				(1,240)
融資成本				(12)
除稅前虧損				(1,252)
稅項撥回				9,725
除稅後溢利				8,473
少數股東權益				(1,870)
股東應佔溢利				6,603

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地域分部之間並無買賣活動。

	二零零三年		總額 千港元
	中國及香港 千港元	台灣 千港元	
資產總值	236,406	78,760	315,166
負債總值	54,950	21,478	76,428
少數股東權益	7,216	-	7,216
資本開支	20,994	116	21,110
於損益表扣除之折舊及攤銷	13,596	1,111	14,707

賬目附註

2 營業額、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經重列(i)		
	中國及香港	台灣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總值	261,946	90,437	352,383
負債總值	55,295	31,343	86,638
少數股東權益	6,747	–	6,747
資本開支	13,587	478	14,065
於損益表扣除之折舊及攤銷	14,558	1,553	16,111
投資證券減值虧損撥備	–	1,092	1,092

(i) 就採納附註1(k)所載之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而重列。

3 經營虧損

經營虧損已計入及扣除下列各項：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計入		
滙兌收益淨額	230	–
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淨額	194	91
其他投資所得未變現收益	10	–
雜項收入(i)	150	–
撥回上年度應付佣金之超額撥備(i)	–	4,190
扣除		
核數師酬金	606	609
固定資產之攤銷及折舊	14,707	16,111
滙兌虧損淨額	–	721
土地及樓宇營運租約租金	1,237	1,230
呆賬撥備	99	1,892
滯銷存貨撥備	878	82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之酬金及退休福利成本)(附註9)	87,208	71,373
其他投資之未變現虧損(i)	–	42
出售投資證券虧損	14	–
投資證券減值虧損撥備(i)	–	1,092

(i) 包括於其他經營收入淨額

4 財務費用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16	12

年內在建工程並無將利息資本化。

5 股東應佔虧損

計入本公司賬目之股東應佔虧損為**1,744,000**港元(二零零二年:溢利**8,166,000**港元)。

6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本期股息每股**0.02**港元)。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擬派股息並未在該年度賬目中列作應付股息,惟將列作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保留溢利分派。

7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7.5%**(二零零二年:**16%**)稅率計算。於二零零三年,政府將二零零三/二零零四財政年度之利得稅率由**16%**調升到**17.5%**。本集團在中國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中國所得稅作出任何撥備。其他海外溢利之稅項乃按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以在本集團營運之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

綜合損益表內之稅項撥回乃指:

	經重列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當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711	725
— 海外稅項	7	106
— 往年超額撥備	(5,262)	(11,600)
有關源自及撥回臨時差額之遞延稅項	980	1,044
稅率上升產生之遞延稅項	83	—
稅項撥回	(3,481)	(9,725)

賬目附註

7 稅項 (續)

綜合損益賬所示之稅項撥回與利用本公司本土國家之稅率計算之理論金額差別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24,351)	(1,252)
按17.5% (二零零二年: 16%) 稅率計算	(4,261)	(200)
其他國家不同稅率之影響	8	40
不可就稅務目的而扣減之開支	88,019	78,226
毋須課稅之收入	(82,068)	(76,191)
因稅率增加而導致期初遞延稅項資產增加	83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5,262)	(11,600)
稅項撥回	(3,481)	(9,725)

8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年內本集團之股東應佔虧損22,589,000港元 (二零零二年: 溢利6,603,000港元, 經上文附註1(k)所述遞延稅項調整後重列) 及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度已發行股份268,104,508股計算。

由於在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具攤薄作用之潛在股份, 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9 員工成本 (包括董事酬金 (附註10(a)))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工資及薪酬	81,016	64,993
未用年假	119	165
解僱補償	1,968	53
退休福利成本		
—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附註18(a))	2,574	2,129
—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 (附註18(b))	(1,047)	856
其他僱員福利	2,578	3,177
	87,208	71,373

員工成本包括向本集團提供分包服務之有關工廠之員工成本 (因本集團承諾負責支付聘請該等僱員之所有相關成本)。

10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a) 本公司於本年度應付董事酬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袍金	630	900
其他酬金：		
基本薪酬及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2,843	3,061
退休福利成本		
—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68	74
—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	57	292
	2,968	3,427
總酬金	3,598	4,327

上述披露之董事袍金包括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111,000港元(二零零二年:250,000港元)。

董事酬金所屬之組別如下：

酬金組別	董事人數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零至1,000,000港元	5	6
1,0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2	2

(b) 五位最高薪人士

本年度，本集團最高薪之五位人士包括兩名(二零零二年:兩名)董事，其酬金已載於上述之分析。其餘三名(二零零二年:三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及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1,604	1,856
退休福利		
—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24	24
—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	8	40
	1,636	1,920

上述三名(二零零二年:三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兩年均列於零至1,000,000港元組別。

賬目附註

11 固定資產

本集團

	在建工程 千港元	於台灣之 永久業權 投資物業 千港元	於台灣之 永久業權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租約介乎 10年至50年 之香港租賃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租約介乎 10年至50年 之中國土地 使用權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廠房 及機器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或估值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1,813	3,281	44,417	7,955	51,518	39,661	238,930	6,891	394,466
添置	6,338	-	-	-	-	894	13,306	572	21,110
出售	-	-	-	-	-	(193)	(16)	(1,317)	(1,526)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151	3,281	44,417	7,955	51,518	40,362	252,220	6,146	414,050
累積攤銷及折舊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	-	3,436	1,771	10,020	35,094	209,572	4,772	264,665
本年度扣除	-	-	389	197	1,305	1,603	10,647	566	14,707
出售	-	-	-	-	-	(170)	(5)	(1,238)	(1,413)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3,825	1,968	11,325	36,527	220,214	4,100	277,959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151	3,281	40,592	5,987	40,193	3,835	32,006	2,046	136,091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13	3,281	40,981	6,184	41,498	4,567	29,358	2,119	129,801
上述資產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成本或估值分析如下：									
成本值	8,151	-	44,417	7,955	51,518	40,362	252,222	6,146	410,769
估值	-	3,281	-	-	-	-	-	-	3,281
	8,151	3,281	44,417	7,955	51,518	40,362	252,222	6,146	414,050

投資物業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獨立專業估值師大華不動產鑑定股份有限公司按其公開市值進行重估。物業於該日之重估值及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假若以成本值列賬，投資物業之賬面值應為**3,121,000**港元（二零零二年：**3,121,000**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總額為**46,579,000**港元（二零零二年：**46,403,000**港元）之台灣及香港土地及樓宇已抵押予若干銀行，以取得佑授予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銀行信貸（附註24(a)）。

在建工程指位於中國江蘇省昆山興建中之廠房。

12 附屬公司投資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投資(按成本值)·非上市	79,083	79,083
附屬公司之欠款	59,259	66,391
	138,342	145,474

附屬公司之欠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所有附屬公司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及營業地點 (如有別於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所佔權益	
				直接	間接
Nority (BVI) Limited(i)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普通股12,000,000港元	100%	-
中本鞋業有限公司(i)	香港	於中國製造及 出口鞋類產品	普通股10,000,000港元	-	75%
耐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普通股2港元	-	100%
Nority Development Limited(i)	英屬處女群島	於中國之物業持有	普通股2美元	-	100%
耐力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於中國投資控股	普通股2港元	-	100%
耐力鞋業有限公司	香港	於中國製造及 出口鞋類產品	有投票權「A」類股份 10港元 無投票權「B」類股份 12,000,000港元(附註)	-	100%
耐力物業有限公司	香港	物業持有	普通股2港元	-	100%

賬目附註

12 附屬公司投資 (續)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及營業地點 (如有別於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所佔權益	
				直接	間接
滙強鞋業有限公司	香港	於台灣擔任 同系附屬公司 之採購代理	有投票權「A」類股份 10港元 無投票權「B」類股份 5,000,000港元(附註)	-	100%
滙強投資有限公司(i)	台灣	於台灣 從事證券持有	普通股新台幣 60,000,000元	-	100%
昆山滙強鞋業 有限公司(i及ii)	中國	於中國製造及 出售鞋類產品	註冊資本2,100,000美元	-	100%

(i) 此等附屬公司之法定賬目並非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ii) 昆山滙強鞋業有限公司乃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全外資企業。註冊資本總額為2,100,000美元，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中以現金已繳之註冊資本為1,510,000美元(相等於11,770,000港元)。

附註：

耐力鞋業有限公司及滙強鞋業有限公司之無投票權「B」類股份之權利及限制如下：

- (i) 由耐力鞋業有限公司及滙強鞋業有限公司所釐定任何財政年度可分派之溢利須根據有投票權「A」類股份持有人所持繳足有投票權「A」類股份之金額分派予彼等，而無投票權「B」類股份持有人將不獲派發任何溢利；
- (ii) 耐力鞋業有限公司及滙強鞋業有限公司因清盤或其他原因而退還之資產須將資產之首筆100,000,000,000港元分派予有投票權「A」類股份持有人，而資產餘額之一半該屬於及須分派予無投票權「B」類股份持有人，而另一半則分派予有投票權「A」類股份持有人，分派須按彼等持股量之面值比例作出；及
- (iii) 無投票權「B」類股份持有人無權收取耐力鞋業有限公司及滙強鞋業有限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或出席大會或在該大會上投票。

13 投資證券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權證券，按成本	2,315	2,371
哥爾夫球會所股份，按成本	1,417	1,417
哥爾夫球會所債券	1,335	1,335
存放於哥爾夫球會之可退還按金	1,684	1,684
	6,751	6,807
減：非上市股本證券減值虧損撥備	(1,050)	(1,092)
	5,701	5,715

14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原材料	22,933	36,721
在製品	9,263	13,120
製成品	23,675	30,155
	56,871	79,996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可變現淨值列賬之存貨賬面值為3,135,000港元（二零零二年：2,299,000港元）。

15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之大部分銷售以信用證或付款交單方式付款。其餘銷售則以記賬方式列賬，信用期限為30至60日。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0日至30日	29,649	28,080
31日至60日	17,912	20,460
61日至90日	4,315	2,380
91日以上	1,852	6,948
	53,728	57,868

賬目附註

16 其他投資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於香港以外地區上市之股本證券，按公開市值	677	618

17 應付貿易賬款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0日至30日	15,378	17,510
31日至60日	4,462	4,562
61日至90日	2,300	2,096
91日以上	2,935	3,005
	25,057	27,173

18 退休福利責任

本集團於經營所在之中國及香港設立界定供款退休計劃，另於其經營所在之台灣為其僱員設立界定福利退休計劃。

(a)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位於香港的附屬公司按僱員每月總收入之5%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供款，上限為每月1,000港元。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計劃之資產存於獨立管理之基金，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

於中國營運之附屬公司須參與由有關政府機關營辦之界定供款退休計劃。附屬公司須為本集團每名中國僱員就退休計劃作出定額供款。

(b)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

位於台灣的附屬公司按合資格僱員最終薪金向所有合資格僱員提供非供款界定福利退休計劃。非供款界定福利退休計劃之責任之現值乃參考最新近之精算估值所得出。

最新近之精算估值由合資格精算師KPMG Consulting Co. Ltd.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預計單位貸記法編製。

18 退休福利責任 (續)**(b)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 (續)**

於損益表中(計入)／扣除已確認之數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現有服務成本	558	501
利息成本	414	355
縮減收益(i)	(2,019)	-
(計入)／扣除總數(列於員工成本內)(附註9)	(1,047)	856

(i) 縮減收益指撥回有關台灣分公司離職僱員之未歸屬界定福利。

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撥回)／支出列在行政開支內。

於資產負債表確認之數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未注資責任之現值	8,635	10,222
未確認精算虧損	331	(94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	8,966	9,278
即期部份	(337)	(3,886)
非即期部份	8,629	5,392

於資產負債表確認之負債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9,278	9,976
滙兌差額	735	(8)
總(收入)／支出一如上列示	(1,047)	856
已付僱員之款項	-	(1,54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8,966	9,278

賬目附註

18 退休福利責任 (續)

(b)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 (續)

已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二零零三年 %	二零零二年 %
折現率	3.75	3.75
未來薪酬之預期增長率	4.00	4.00

19 股本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法定 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1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268,104,508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26,810	26,810

本公司於一九九三年一月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舊計劃」)已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十六日屆滿。本公司於屆滿日期並無授出購股權。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日舉行之二零零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已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以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之新規定。

根據新計劃，董事可酌情邀請對本集團有所貢獻或將有貢獻之本集團全職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在新計劃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下接受購股權認購本公司股份。僱員將就每次授出之購股權支付象徵式代價。購股權可於董事在提出要約時所釐定及指定予各承授人之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惟不得超過各購股權授出日起計十年之期間，惟可遵照新計劃予以提早終止。本公司並無根據新計劃授出購股權。

20 儲備

(a) 本集團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滙兌波動 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附註(i)) 千港元	營運資金 儲備 (附註(ii)) 千港元	投資物業 重估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如前所報 會計政策變動－採納會計實務準則 第12號(經修訂)(附註1(k))	47,986	(2,137)	(1,000)	1,275	160	180,262	226,546
	-	-	-	-	(40)	5,682	5,642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47,986	(2,137)	(1,000)	1,275	120	185,944	232,188
本年度股東應佔虧損	-	-	-	-	-	(22,589)	(22,589)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賬目時所產生之 滙兌差額	-	475	-	-	-	-	475
已派二零零二年末期股息	-	-	-	-	-	(5,362)	(5,362)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由本公司及附屬公司處理	<u>47,986</u>	<u>(1,662)</u>	<u>(1,000)</u>	<u>1,275</u>	<u>120</u>	<u>157,993</u>	<u>204,712</u>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如前所報 會計政策變動－採納會計實務準則 第12號(經修訂)(附註1(k))	47,986	(2,134)	(1,000)	1,275	315	177,901	224,343
	-	-	-	-	(78)	6,802	6,724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47,986	(2,134)	(1,000)	1,275	237	184,703	231,067
本年度股東應佔溢利	-	-	-	-	-	6,603	6,603
投資物業重估虧絀，扣除稅項	-	-	-	-	(117)	-	(117)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賬目時所產生之 滙兌差額	-	(3)	-	-	-	-	(3)
已派二零零二年末期股息	-	-	-	-	-	(5,362)	(5,362)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由本公司及附屬公司處理	<u>47,986</u>	<u>(2,137)</u>	<u>(1,000)</u>	<u>1,275</u>	<u>120</u>	<u>185,944</u>	<u>232,188</u>
組成如下：							
二零零二年末期股息						5,362	
其他						180,582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保留盈利						<u>185,944</u>	

賬目附註

20 儲備 (續)

(a) 本集團 (續)

附註：

- (i) 本集團之資本儲備乃指於一九九三年進行之集團重組時，本公司發行之股份面值超出所購入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之金額。
- (ii) 營運資金儲備乃特別儲備，指一家附屬公司於台灣之分公司，根據當地法定規則將保留溢利一部份留作該分公司之營運資金。營運資金儲備不可分派予股東。

(b)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附註(i))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儲備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47,986	61,083	9,256	118,325
本年度虧損	-	-	(1,744)	(1,744)
已派二零零二年末期股息	-	-	(5,362)	(5,362)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7,986</u>	<u>61,083</u>	<u>2,150</u>	<u>111,219</u>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47,986	61,083	6,452	115,521
本年度溢利	-	-	8,166	8,166
已派二零零一年末期股息	-	-	(5,362)	(5,362)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7,986</u>	<u>61,083</u>	<u>9,256</u>	<u>118,325</u>
組成如下：				
二零零二年末期股息			5,362	
其他			3,894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保留盈利			<u>9,256</u>	

附註：

- (i) 本公司之資本儲備指根據集團重組，交換Nority (BVI) Limited 已發行股份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面值與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兩者之差額。就集團層面而言，資本儲備被重列入其附屬公司之儲備內。

21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全數按主要稅率**17.5%**(二零零二年：**16%**)以負債法就臨時差異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賬目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5,543	6,549
於損益表支出之遞延稅項(附註6)	(1,063)	(1,044)
撥回股本之稅項－投資物業重估儲備	-	3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480	5,543

在相關稅項利益可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而變現時就稅務虧損結轉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未確認稅務虧損(二零零二年：**848,000**港元)就未來應課稅收入結轉。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不預期應收台灣分公司之長期貸款於可預見之未來償還，故本集團有關該筆貸款所產生未變現匯兌虧損之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約為**1,961,000**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抵銷同稅務司法權區內之結餘前)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攤銷及折舊 千港元	一般撥備 千港元	退休金 千港元	稅務虧損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1,018	1,487	2,319	627	230	5,681
於損益表支出	(110)	(315)	(89)	(581)	(11)	(1,106)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08	1,172	2,230	46	219	4,575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1,104	1,379	2,494	1,608	217	6,802
於損益表(支出)／計入	(86)	108	(175)	(981)	(25)	(1,159)
撥回股本	-	-	-	-	38	38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18	1,487	2,319	627	230	5,681

賬目附註

21 遞延稅項 (續)

遞延稅項負債

	攤銷及折舊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98	40	138
撥回損益表	(43)	-	(43)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5</u>	<u>40</u>	<u>95</u>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175	78	253
撥回損益表	(77)	(38)	(115)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98</u>	<u>40</u>	<u>138</u>

當有法定權利可將現有稅項資產與現有稅務負債抵銷，而遞延所得稅涉及同一財稅機關，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遞延所得稅負債互相抵銷。以下經作出適當抵銷後釐定之數額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示：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4,575	5,681
遞延稅項負債	(95)	(138)
	<u>4,480</u>	<u>5,543</u>

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示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為4,575,000港元（二零零二年：5,681,000港元）及95,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38,000港元），並將於超過十二個月後收回。

22 綜合現金流量表

(a) 除稅前虧損與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對賬表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24,351)	(1,252)
固定資產之攤銷及折舊	14,707	16,387
利息收入	(51)	(949)
利息支出	16	12
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淨額	(194)	(91)
投資證券減值虧損撥備	-	1,092
出售投資證券虧損	14	-
其他投資未變現虧損／(收益)	(10)	42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	(9,869)	15,241
存貨減少／(增加)	25,125	(18,256)
應收貿易及票據賬款、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少	4,314	38,538
應付貿易及票據賬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增加／(減少)	1,216	(5,152)
退休福利責任減少	(312)	(698)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20,474	29,673

(b) 本年度內融資變動之分析

	銀行貸款		少數股東權益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1,161	-	6,747	6,127
新增銀行貸款	-	11,161	-	-
償還銀行貸款	(5,138)	-	-	-
少數股東應佔溢利	-	-	1,719	1,870
派少數股東股息	-	-	(1,250)	(1,25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6,023	11,161	7,216	6,747

23. 承擔

(a) 於中國興建廠房之資本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4,182	2,019
已授權但未訂約	56	-
	4,238	2,019

23. 已授權但未訂約 (續)

(b)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關注資入一間中國附屬公司之承擔約為**4,6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2,800,000**港元)。

(c) 營運租約承擔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營運租約，應付有關土地及樓宇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第一年內	1,235	1,230
第二至第五年內	180	1,050
	1,415	2,280

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營運租約承擔。

24 資產抵押及擔保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信貸(包括短期銀行貸款及銀行透支)抵押如下：

(a) 本集團於香港及台灣之若干土地及樓宇之賬面淨值總額為**46,579,000**港元(二零零二年：**46,403,000**港元)之法定抵押；

(b) 本集團之若干銀行存款零港元(二零零二年：**15,652,000**港元)之法定抵押；

(c) 本公司之公司擔保；及

(d) 本公司三位董事共同及個別作出之擔保。

25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向銀行提供公司擔保，使一家附屬公司取得**35,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35,000,000**港元)之銀行信貸額。該銀行信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動用(二零零二年：**634,000**港元)。除所披露資料外，本公司或本集團概無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任何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26 賬目之批准

本賬目已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三日獲董事會批准。